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7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家欣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吸食器各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家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侵害社會法益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吸食器各1個，因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陽性反應，均得認屬查獲之毒品，惟因其所附著之大麻殘渣量微無法秤重析離，整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書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2070號

26 被 告 蔡家欣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道0段000號5
28 樓

2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
30 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家欣（施用大麻部分已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竟自民國113年3月12日8時9分許為警察獲前之某時起，以不詳方式取得並持有內含大麻毒品之研磨器1個及吸食器1組。嗣於同日8時9分許，為警實行搜索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6住處內，扣得上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家欣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扣案之內含大麻毒品之研磨器1個及吸食器1組。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內含大麻毒品之研磨器1個及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周裕善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